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蘇奕端
電話：06-6322231ext. 6275
傳真：06-6327835
電子信箱：s19214@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區字第1111491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 (14914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（市）海域管轄範圍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」，經內政部以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1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